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TD

董事會宣佈，配售事項之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73,000,000股配售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配售事項之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73,000,000股配售股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00,000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73,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約19.85%及(ii)本公司經發行73,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

因進行配售事項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股東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率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率 (%)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203,266,790	55.26	203,266,790	46.11
承配人	—	—	73,000,000	16.56
其他公眾股東	<u>164,546,263</u>	<u>44.74</u>	<u>164,546,263</u>	<u>37.33</u>
總計	<u>367,813,053</u>	<u>100.00</u>	<u>440,813,053</u>	<u>100.00</u>

附註：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玉儀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寶田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楚華先生、林芃先生、周永秋先生、姚永禧先生及黃寶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林家威先生、黃偉健先生及蕭兆齡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